

11)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(如有);

附件 11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的 (项目名称) 昌吉市城市街景节点布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昌吉市城市街景节点布置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6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06.5386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604.08747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10 日



王振东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